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冯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孙玉德先生递交的辞呈，孙玉德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生效。孙玉德先生亦不再担任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孙玉德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之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董事会对孙玉德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冯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将选举

冯刚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冯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出具了独立意见。冯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委任蔡剑江先生为管理人员培养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

同意委任宋志勇先生为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

同意委任冯刚先生为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冯刚先生获委任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须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成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三)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冯刚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另行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冯刚先生简历

冯刚先生，51岁，毕业于四川大学半导体专业，1984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任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0月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2月任中国航空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5月任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0年4月至今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兼任深圳航空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年4月至今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